**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地方配套承诺书**

根据《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（沪府规[2018]5号）和《奉贤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（沪奉发改[2020]63号）有关精神，经审核，同意 公司的 项目申报本年度上海市服务业引导资金，并承诺按文件规定的区、镇（开发区、公司）财力分配比例安排该项目地方配套资金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： (盖章)

年 月 日